



# 公共出借權與圖書公閱版 照顧了誰？影響了誰？

邱炯友 ©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 壹、前言

公共出借權（Public Lending Right；PLR）或稱「公共借閱權」乃指圖書或其他媒體資料（廣義可含數位出版品），透過圖書館（常見但不限定為公共圖書館）出借給讀者，而衍生政府以補償金或酬金（remuneration）支給作家（或其他該出版品相關著作權擁有者）的一種權利。

「Public Lending Right」名稱為 1959 年英國 Alan Herbert 爵士所倡導，而成英國成為最為標竿國家與標準用詞。但北歐國家偏愛採用「圖書館補償金」（Library Compensation）來稱謂；另有國家以「圖書館出借權」（Library Lending Right）、「圖書館使用費」（Library Royalties）或「作家出借權」（Author's Lending Right）稱之。（注 1）今日因圖書館數位館藏實務之發生，而有「數位出借權」（Digital Lending Right）之倡議。就英國政府而言，於 2010 年頒布「數位經濟法案」（Digital Economy Act）目的在於奠定國家傳播基礎建設，處理線上著作權授權與侵權、公共廣電事業、網路安全與線上遊戲等規範，其中亦明訂政府必須將非書資料納入 PLR 制度適用範疇下。（注 2）數位著作的使用關鍵在於授權，不論是電子書，甚或電子資源資料庫等著作物，長久以來在圖書館的館藏採購上，常難以有一套週延合宜的授權與權利金模式可以同時取悅買賣雙方。因此，提出進階式的「數位出借權」概念，其精神意義仍大於實務的可運作性，未來它仍須要更長時間與更多國家的實施案例來佐證和參考。「數位出借權」制度的成熟度在此時此刻，顯然遠不及已實施近一甲子的 PLR 制度，但仍然是未來必然必須面對之問題。

相對於國際上的 PLR 制度，圖書館之圖書出版品「公閱版」之發想，則源自於臺灣圖書出版界的困境與需求。2008 年 4 月臺灣出版界若干資深業者終於首次將所謂「公閱版」的概念披露於媒體，其內容為：「聯經出版公司發行人林載爵、大塊文化公司董事長郝明義、遠流出版公司董事長王榮文一致認為，政府必須增加圖書採購預算，不要再帶頭砍殺業者的折扣，而是套用影音產品的『公播版』概念，以『公閱版』價格採購圖書，甚至可以比照歐美國家作法，公家圖書館根據每本書的借閱次數，每出借一次，就回饋固定比例的金額給出版社，對出版界將會助益很大。」（注 3）上述言詞我們不難發現：它明顯地夾雜著出版界對於所謂 PLR 的期待。身為圖書「服務與代理供應者」角色的圖書館實在無法置身事外，更何況圖書館被定位為「公

閱版」買單與 PLR 制度場域的主要對象。

## 貳、公共出借權的創意組合

整體而言，PLR 的精神與概念在於訴求著作物經圖書館購置為館藏後，因免費提供重複借閱服務，而影響與減損有關「利益」（販售之經濟收入）或所謂的「公平性」（被銷售的機會）。然而，究竟是攸關誰之利益與公平性？其影響範圍卻是可以經「人為設計」的；議題也頗具爭議性，往往各有不同思維和立場。

出借（lending）通常是指借出圖書館範圍之外的館藏使用，然而在圖書館內的閱覽，在理論上也不應排除，雖然在實務執行面上是有其困難；公共（public）一詞係指公眾利用圖書館館藏，而所謂「圖書館」則為經考量公平地域分佈所據代表之人口樣本下所作的「樣本（代表）圖書館」，換言之，此名詞可以適用於任何類型圖書館與其所服務的任何讀者的借閱行為。但其範圍究竟如何？仍賴各國於實施 PLR 制度時，所設訂的圖書資料類型（例如：文學、教科書、學術用書、繪本書、語言種類等等，或不拘書種）而產生相對應的圖書館類型而定。究竟如何鎖定權利受益者、適合書種、語種、圖書館類型和地域等？都可隨國家依據或綜結其所具之文化政策、社會福利政策、法令現況（如：著作權法、特別法或與外國簽訂之互惠關係等）之重心選定範圍。

所選定的樣本圖書館（PLR 圖書館）以自動化系統針對已登錄註冊之圖書資料進行 PLR 使用核算作業，負責 PLR 管理與稽核的組織通常可以為圖書館外的專設組織機構或政府部門。接受圖書登錄的註冊機構各國不一，可以是國家圖書館、圖書館學會、著作權服務機構、作家協會、專責事業機構等政府授權之法人組織。前述「登錄註冊」圖書資料之意義在於便於追蹤與核發酬金之用，以剔除若干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但找不到著作權人以洽商授權利用事宜的「孤兒著作」；或已成爲公共財之舊年著作。

PLR 最主要的核算方式，可以依圖書資料之借閱次數（per loan）、館藏種數（per title）、館藏複本數（per copy）列計累積單位，三者中以借閱次數之方式最爲普遍；所謂「借閱次數」以英國爲例，2010 年爲每次借閱酬金爲 6.29 便士。（注 4）「館藏複本數」則爲計算每種適用 PLR 登錄圖書資料的館藏複本數爲酬金單位，複本數多，則獲酬金單位多；而「館藏種數」係不分借閱次數與複本數之多寡，概以每種適用 PLR 之登錄圖書資料爲計算基礎，凡收錄於 PLR 圖書館者，既計爲一單位而給付酬金；當然，此外亦可有其他種核計方式，例如：不細究圖書館之館藏與借閱模式爲何，而逕行以曾登錄之圖書資料核發定額酬金，或甚至部分核發之 PLR 酬金之撥付給特定團體，例如：作家協會等組織。事實上，任何國家對 PLR 酬金之核發原則與設計是可以有些創意的，只要絕大多數事件關係人及人民認定爲較爲公平、合理、可行的方法，便無須拘泥於某種形式或套用他國既有的規範。



從最原始的思考點而論，PLR 是僅針對作家權益的一種補償制度。因為作家們可能因為圖書館（特別是針對公共圖書館）購買其作品以供讀者免費借閱，導致降低一般消費者對於該圖書購買需求，使得作家蒙受經濟上的損失，而「作家」通常代表著文化傳承、智財創作，有時更隱含著經濟的弱勢，正因如此，PLR 的精神就是針對上述情形給作家一種經濟上的正義補助與照料，一般即稱作補償金或酬金。此種權利通常是法律所賦予的，雖然通常以「作家」為最主要補償或補助的對象，但連帶的編輯者、譯者、插圖者以及包括出版商，有時也主張具有相對應的權益，是否一體適用？一切端看各國對於實施 PLR 的適用範圍與設計而定。以英國與愛爾蘭為例，PLR 相關權益人（contributors）於登記時可作比例分配，作者可獨獲 100% 酬金；亦可另就其著作之適用對象進行定義與規劃，例如：譯者可分配酬金為 30%、編者可分配酬金為至少 20% 等事項。（注 5）再以丹麥為例，其語言在西方出版界為弱勢語言，丹麥政府為維護及鼓勵丹麥語之文學、藝術創作，便將補助資格設定在丹麥語言創作書籍以及外國語言譯為丹麥語言之書籍，此舉顯然被解讀成 PLR 為支持文化發展之手段。質言之，針對自己國家有能力、有共識，以及認為在政策上須優先處理與重點照顧之實施對象和範圍，這便成就了 PLR 的典範之一。

放眼至 2012 年止，實施 PLR 相關制度的國家已達 30 國，對於這些國家 PLR 的運作方式，包括：立法來源、經費來源、酬金單位核計方式、語種與公民資格、適用權益人、圖書資料適用範圍、管理機構、圖書館類型、PLR 基金使用規範（如：使用於作家退休金、PLR 圖書館購書補助、特定社會福利或文化用款比例等），不同國家的各樣計畫方案之設計（scheme）可由英國 PLR 辦公室所建置的 PLR International 網站資訊“PLR System around the World: Some Basic Facts”窺知梗概。（注 6）

### 參、「圖書公閱版」所為何來

圖書館之圖書出版品「公閱版」同樣有著難以一目瞭然的名詞，但卻有著簡單不過的邏輯。「公閱版」與國外若干地區所實施的 PLR 制度在精神上有幾分的相似，它們同樣是在補償著作權擁有者因圖書館免費借閱制度所造成的損失，但 PLR 的實施，通常被賦予更多的社會福利、法律、文化等關照弱勢者之責任意涵。（注 7）而「公閱版」制度所產生的補償金則反映在出版品於圖書館端的售價上，藉由倍數的圖書館售價得以再分配出版利潤。

臺灣「公閱版」之倡議藉由圖書館電子書銷售問題的迫切需要，在 2008 年於 8 月 27 日由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數位出版定價機制研討會」得到進一步的推展，會中提出臺灣出版之電子書計價原則，達成結論「如何推動紙本公閱價，以保障公會成員權益，為公會責無旁貸工作要點之一。……臺灣出版品的價格應做合理調升，在未調升前，應該在紙本銷售給圖書館或者公共服務區塊時，建議以「公閱價」的概念來因應公眾使用的市場；而電子書更應該

是紙本乘以一建議倍數價格（公閱價）× 電子書倍數，方是電子書實際上合理價格。」（注 8）曾產生以下結論：（注 9）

1. 紙本價 × 公閱價 × 電子書倍數 = 電子書定價
2. 其中公閱價建議 2-3 倍
3. 電子書倍數：一般類建議 3-4 倍、專業類建議 6-8 倍

針對此項結論而言，雖並未產生實質的決議與執行措施，但從中不難發現公閱版之制定儼然成爲未來電子書 B2L（或 B2B）市場之基準，這項結論縱使立論有其爭議性，但也突顯臺灣出版界對電子書市場發展的不安全感，特別是對於提供公眾免費借閱爲服務準則的圖書館，產生了防制之心，積極欲藉由公閱版之倡議或未來圖書館電子書服務發展，兩者交替因果，因而提出此種預防式之安全價格制度。至此，姑且不論圖書館「公閱版」推動是否可行，我們已不難發現「公閱版」概念的發軔，在當時儼然變爲臺灣出版市場電子書訂價模式之基礎。

然而，回溯臺灣在 2000 年 12 月初全國圖書館會議上，中國圖書館學會指出全國五百四十八所（含分館）公共圖書館，過去每年享有五、六億的經費補助，近年來地方財政困難，補助款嚴重縮水不到五、六千萬；平均每一個圖書館分配不到十萬元，連水電、人事費用都不夠，更談不上購買新書，這種情況在主計處將資源分配權下放給地方政府後，圖書館經費被挪用的問題會越演越烈。經費的刪減及使用成本的上漲，使得公共圖書館的經營愈顯困難已爲不爭的事實。而即使 2008 年「圖書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等三個國家級圖書館，每年購書預算合起來不到六千萬元，……有五四七個縣市鄉鎮圖書館，八成都沒有購書預算」（注 10），圖書館事業之購書經費如此窘困，則出版商欲推動「公閱版」想必然有著更多的障礙。

「公閱版」求取倍率加成計價模式向圖書館出售圖書出版品，此與圖書館採購向來以折扣價取得圖書之傳統迥異。就傳統慣例而言，圖書館享圖書折扣價已沿襲數百年歷史。此歷史可追溯自十七世紀中葉的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先例一開，此後若干年圖書館購書享有之折扣，皆視書籍種類、採購量、供應商（包括出版商、總經銷、盤商等）之情形而定，也往往介於定價 10% 與 25% 之間，但事實上，圖書館究竟該或不該享有圖書折扣之問題，仍時有爭議。美國書商協會（American Booksellers Association）於 1874 年即使曾經企圖規範圖書館供書折扣不得高於 20%，但 1876 年美國圖書館協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通過決議，反駁並指稱該規範係對「圖書館的一項歧視，也是不義（unjust）、不智（impolitic）之舉，沒有館員會去遵守」。（注 11）二十世紀中葉後，大多數美國出版商已視圖書館傳統購書折扣爲當然，原因不外如下：爲公眾教育服務之需、培養讀者閱讀興趣品味和激發讀者擁有書籍之慾，進而可刺激圖書之消費。（注 12）

另一有趣的對照發展則是爲英國之情形。西元 1880 年代末，英國圖書出版市場爲了解決市



場上低價銷售手段所造成的低利潤窘境，終於在 1889 年由 136 個零售書商聯合簽署協議，同意不再任意作 3 先令（pence in shilling）以上的折扣。1897 年聯合書商也確認大多數零售書商者都支持標明淨價書（net price）的基本態度。然而，此舉卻不符合上游出版商之利益，因為出版商著眼於更大的銷售量，而此舉並無直接改善到他們的利潤。經過多次折衝，所謂「淨價書協議」（Net Book Agreement；NBA）終於在 1899 年獲致出版者協會、書商協會、作家協會之同意，並於 1900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NBA 與所謂的圖書統一定價運動是同一類事件，係屬一種圖書限制轉售價格（Resale Price Maintenance，簡稱 RPM）的法制。（注 13）

### 肆、新問題與困境：圖書館電子書戰火

倘若 PLR 與圖書「公閱版」得以施行，究竟是何方的居心？照顧了誰的利益又影響了誰的權益？圖書「公閱版」與 PLR 之基本差異在於：圖書「公閱版」是屬於「前金」式的報酬，採一次買斷的方式實施；PLR 則似「後謝」模式，力求多次與細水長流式地挹注補貼。實質而論，「公閱版」價格制度涉及圖書館之精神與本質，而在電子書時代來臨之際，更加深化圖書出版業（生產者）與圖書館（中介使用者）二者間之複雜關係。

近年來部分臺灣出版業者對於圖書館的低價採購政策以及圖書寄存作業有所微詞，在擔心「出版大崩壞」的不景氣年代裡，屢於立法委員舉辦之公聽會、2000 年出版高峰論壇、記者訪問等多種場合，表達了對圖書館與出版主管機構的不滿。其間或有事實，但存在更多的是：圖書館與出版界溝通與認知上的落差。（注 14）

臺灣出版界與圖書館界對於圖書館「公閱版」圖書之意見有截然不同之看法，而目前缺乏相關法源以及類似 PLR 概念之社會福利照顧意識，對於圖書館「公閱版」之實施或推行，有相當多的難關必須克服，且近年來圖書館購書經費的短缺，讓欲推行圖書館「公閱版」之出版社不敢貿然實行，一方面可能影響銷售，一方面是目前缺乏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對於圖書出版業者並無太大利基。出版界嘗試推動 PLR 或「公閱版」制度，其背後自應有一番論述基礎。然而問題在於：圖書館界是否應樂觀其成或推翻此議，抑或積極回應、共謀雙贏？這種「出版、讀者（閱讀）、圖書館」之爭議及迷思，在於圖書出版商業利益與公益角色的變異。

然而，臺灣出版業者的「公閱版」名詞的發想並非全然無的放矢，在未實施 PLR 制度的美國，近年來就已經出現一些出版商將售予圖書館之電子書價提高，相對於亞馬遜 Kindle 版之個人售價，圖書館價格訂價可達數倍（約 4-6 倍）之多，因為價格的加倍致使圖書館無力負荷，事實亦顯示在 2012 年刊載於 New York Times 的暢銷書榜中，其大部分的電子書版本都不曾為圖書館所購得。（注 15）美國圖書館協會（ALA）會長 Maureen Sullivan 便在 2012 年 9 月發表對美國出版商的公開信，強烈指責 Simmon & Schuster、Macmillan 和 Penguin 拒發售電子書予全美圖書館之行為，抱怨圖書館提供可令讀者經由圖書館電子書平臺直接下單購書的雙

贏策略，未得到出版商的善意回應，有反遭出版商「反鎖」(lock out)於供書對象外之嫌，它影響了圖書館讀者選閱電子書的權利，Sullivan 認為這對於讀者以及自詡「全民大學」(people's university)的圖書館而言，就是一種歧視。信中最後針對圖書與知識的解放及尊重與否，疾呼出版商表態其角色和立場：「你們站在哪邊？」(Which side will you be on?)(注 16)針對 Sullivan 的言詞，美國出版者協會(AAP)由副會長 Andi Sporkin 具名也以公開信迎戰回應，Sporkin 直言「出版者與地方圖書館在增進閱讀素養和孕育民眾愛好閱讀之努力上，一直皆是長遠的夥伴關係；AAP 的出版商也供應著無數的免費資源、計畫與服務給圖書館，力求館員與讀者得到新知與服務，以維護圖書館的活力」，Sporkin 認為 Sullivan 過於簡化了出版產業的特性，「因為出版者在完成作品前，必須完整面對電子書複雜的技術、營運、財務等種種挑戰，……出版商必須提供作者最好的利益。」信中對於出版商常受限於反壟斷法令，無法向圖書館界一樣能自由串聯集結反對運動，而感到冤屈，信末並建議 Sullivan 出席未來 AAP 大會，去面對所有的出版會員。(注 17)

美國 AAP 與 ALA 的電子書借閱戰火仍未平息，但我們必須反問「公閱版」之實施所恃為何？可否存在實施的條件和必要性？例如：電子書與紙本書之採構差異？出版商在出版市場上(或出版生態中)是否屬於弱勢受壓迫者，而足為正義之補償；「公閱版」之獲益者誰屬，係屬出版商、讀者、圖書館，抑或有利於出版大環境？「公閱版」合理與否？無疑地將是相當引起爭論之事件。

PLR 在國際上的實施案例就遠比假設議題「公閱版」更為真實，客觀條件上，PLR 便極易成為兩造攻防的公共議題。然而，PLR 與「公閱版」的爭議點常在於圖書館館員與出版相關權益人之間的認知落差。圖書館員深受西元 1850 年以來秉持的免費館藏服務的觀念，以及 1930 年代印度學者阮加納桑的圖書館五律(Ranganathan's 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所揭示的館藏利用精神之演繹法則下，在媒合圖書與讀者需求中，窮盡圖書館服務理念的極致和自由性，卻鮮少設身處地思索館藏圖書對於出版者或作者的意義為何。在另一方面，出版者與作者對於消費群或讀者群之重視，始終僅只戮力於一般圖書市場之經營，向來看重的是書市銷售業績和暢銷書排行榜；而非那些近年來作法轉為積極的公共圖書館館藏借閱排行榜。當公共圖書館曾幾何時，不再計較真正可流通借閱的複本數，而陸續將「借閱排行榜」積極當成圖書館推廣服務項目之一時；當出版者長久以來感受到圖書市場之不振與圖書館採購折扣與政策互動不友善時，種種狀況無形中產生雙方誤解也徒增了一些無意義的阻力。

## 伍、結論：迎接小而美的公共出借權

2012 年 5 月我國出版品主管機關由原先的行政院新聞局改隸為文化部，此為臺灣出版事業與文化發展之重要里程碑。文化部之前身為文化建設委員會向來肩負照顧文化創作者之責，因



此對於 PLR 制度之借鑑將遠比行政院新聞局時代更為殷切與相關，臺灣出版產業多次對於文化事業的期待呼籲，屢見於許多會談、論壇、公聽會與媒體，然而，不論是出版產業、圖書館界、政府機構等，或多或少都對 PLR 議題感到興趣，但皆對此議題有所疑惑，甚至是誤解與抗拒，也產生了不必要的矛盾與干擾。

事實上，撇開「公閱版」不談論，將 PLR 制度與發展、理論與實務作個全盤周密的釐清，其時機已經相當成熟，除了新機關——文化部的成立因素外，以歐盟為首的國外 PLR 機制更趨穩定成長，據英國 PLR 負責人 Jim Parker 之述，實際上略涉 PLR 相關立法的國家已達 54 國。（注 18）而在 2011 年於布魯塞爾召開的第 9 屆 International PLR Conference 中，傳來歐盟法院（European Court）針對比利時 PLR 制度補償金額度的判決，它指出 PLR 補償金不可僅是「象徵性」（symbolic）的給付而已，而應該是更實質的金額。此一判例說明了國外 PLR 新發展，臺灣是否能比照？自是另一回事，但不應完全漠視。第 9 屆 International PLR Conference 亦討論到了更多的「數位出借權」（Digital Lending Right）議題，對於圖書館館藏日增的電子資源該如何因應 PLR 制度？或 PLR 該如何因應數位館藏使用？其中充滿了變數與未知。「數位出借權」的議題也將是繼「圖書館（數位資源）法定送存」之後，興起的重要研究課題。

從「公共出借權」到「統一（固定）書價」，從傳統到現代，臺灣出版界對「公閱版」的呼籲，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國家圖書館、圖資學界該如何理性回應、誠實面對？「公閱版」是否有時代意義，可以同時解決電子書之訂價模式，減少出版者與圖書館雙方的疑慮？這一系列脈絡皆有跡可循，值得重視及深思。「公閱版」之倡議初起，缺乏理論辯證與規劃設計，為免淪為各擁立場的爭辯，無益的內耗，而欲定紛止爭，謀取良法，則亟需獲取共識並加以研議。當我們同時瞭解到 PLR 計畫與發展的梗概，也大致上知道了它的精神與照顧對象後，那 PLR 到底又影響了誰？而讓一個國家社會遲疑這個政策呢？

臺灣 PLR 的實施需要文化部的決心、圖書館的善意、出版界的諒解、作者/作家的熱情。PLR 固然需要經費與人力的投入，但因它的「創意性」與「公益性」，將可作到「小而美」的模式與功能，彰顯公平與正義永遠不嫌遲，但創意、善意與熱情須毫無猶豫地即時釋放。冀望圖書館同道勿再虛與委蛇，而應開誠相對，釋出更多的體貼和善意，也應該時時刻刻表達更多的「願力」來「扶植出版社」；出版界同好能諒解圖書館與 PLR 小範圍實施的經濟苦衷；作家朋友要懂得發聲與爭取自身權益；而文化部除了決心和創意之外，當然更要有文化使命感。

## 注 釋

1. 徐金芬，「公共出借權問題初探」，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17 卷 2 期，民國 80 年 10 月，頁 64-92
2.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 UK, “Digital Economy Act 2010: Contents and commencement,”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interactive.bis.gov.uk/digitalbritain/wp-content/uploads/2010/04/DEB->

Factsheet-The-Act-2010.pdf

3. 林欣誼,「出版業對新政府的期待:多協助少干預,就對了」中國時報 2008 年 4 月 27 日, E5 版。
4. Public Lending Right (UK), *Report on the Public Lending Right Scheme and Central Fund Account 2010-2011*,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2011.
5. Public Lending Right (UK), “UK and Irish assignment and posthumous registration,” <http://www.plr.uk.com/registrationservice/forms/eassign&postleaflet.pdf>
6. PLR International, “PLR Systems around the world: Some basic facts.” <http://www.plrinternational.com/plraroundtheworld.pdf>
7. 相關資料詳見 邱炯友。「公共出借權計畫之本質與價值」,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38 卷 3 期, 民 90 年 3 月, 頁 271-86。
8. 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電子書定價機制研討會會議記錄」, [http://www.tpi.org.tw/digital/digital2/ArticleDiscuss.aspx?Record\\_ID=318](http://www.tpi.org.tw/digital/digital2/ArticleDiscuss.aspx?Record_ID=318)。
9. 同前註。
10. 林志成,「八鄉鎮圖書館 沒錢添購書」, 中國時報, 2008 年 7 月 31 日。
11.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s.v. “Discounts on Books,” p. 218-219.
12. *Ibid.*, 219.
13. 英國已於 1997 年廢止 NBA 制度。在昔日制度下,其允許出版社將所謂的「淨價書」(net book) 提供管銷折扣給書店,而書店有義務做到販賣書籍不得低於出版社所定訂的標價 (net price),對於違約降價售書之書店,出版社可以斷絕其圖書供貨來源以做為懲罰。參見 邱炯友。圖書統一定價銷售制度之研究。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2009 年 12 月。
14. 若干資深出版人多次於公開場合建議廢除圖書寄存制度,肇因於出版經營大環境的危機,以及在圖書館折扣與免費閱讀的傳統下,圖書館界似乎並不支持 PLR 之疑慮,故有遭圖書館「壓抑」之感。
15. Andrew Albanese, “Going public: Frustrated librarians begin talking their e-book case to the masses,” *Publishers Weekly*, Sept. 24, 2012.
16. Maureen Sullivan, “An open letter to American’s publishers from ALA president Maureen Sullivan,” <http://americanlibrariesmagazine.org/print/11508>
17. Andi Sporkin, “AAP statement in response t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president’s letter,” <http://www.publilshers.org/press/81>
18. Jim Parker, ed., *Pubic Lending Right: 9th International PLR Conference*. Brussels: Reprobel, 2012, 5.